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5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許哲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9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許哲瑋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許哲瑋（下稱受刑人）因竊盜等數罪，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量刑過程，即對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其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6款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120日，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裁量權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以兼顧刑罰衡平原則。

三、查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竊盜等2罪，前經本院分別判

處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刑並確定在案，且上開2罪之犯罪時間均在判決確定日前所犯，而本院為本件之最後事實審法院等情，有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檢察官就附表編號1、2之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刑度之外部界限（即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拘役30日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即拘役50日以下），暨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2罪，其犯罪類型均為竊盜罪，犯罪時間均在民國113年8月間，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等一切情狀，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痛苦程度隨刑期遞增而加乘之效果，暨經本院函請受刑人就本件定刑陳述意見，惟因未會晤本人、同居人或受僱人，而於115年3月4日寄存送達於受刑人住居所轄區之大同派出所後，受刑人迄今並未表示具體意見（詳本院卷第37至41頁之本院陳述意見書例稿及送達證書），是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如主文所示之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唐照明

法　官　蔡書瑜

法　官　葉文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書記官　梁美姿